

國立中山大學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1.9.19 任務編組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9.24 奉校長核定

107.7.26 中心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7.8.2 奉校長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無線寬頻通信協定跨校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有效培植無線寬頻通信協定研發人才，提升本校在無線寬頻通信協定開發技術的水準、落實產學合作，其任務如後：

- 整合我國無線寬頻通信協定研發人才與資源。
- 提升我國在無線寬頻通信協定開發技術的水準。
- 爭取無線寬頻通信協定相關研究專題計畫。
- 辦理無線寬頻通信協定研發人才培育。
- 落實無線寬頻通信協定產學合作。
- 協助辦理無線寬頻通信協定相關研習、研討會。
- 促進國際合作與參加國際標準制訂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內任務編組一級單位，設綜合業務組、研發組、國際與產學合作組，其任務如後：

- 綜合業務組：負責整合有關之教學、訓練課程、專利申請、跨校合作及研習、研討會各項活動之業務辦理。
- 研發組：規劃中心研究方向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促進跨領域合作研究，爭取無線寬頻通信協定相關研究計畫案、技術轉移推廣。
- 國際與產學合作組：負責規劃國際合作、參與國際標準制訂、產學研究合作案、技術轉移推廣。

第三章 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任期2年（得連任），綜理中心事

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研究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荐請校長自校內外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(研究人員)聘兼之。

第七條 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進行臨時約聘，依計畫執行期間聘任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聘請校內外委員對中心運作提出建言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席諮詢會議時，得支領必要出席費用。

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，應主動推薦接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

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之續聘條件，應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一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- 二、違反前述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- 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四、如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，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成立審查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